（上接A10版）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备案；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5）本次交易调整后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上述备案、审批或核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反垄断部门需对本次交易境外投资相关事项批准或备案；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截至审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三、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国家号召深化国企改革，推进国有资本高质量发展
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员工股权激励的指导意见（试行）》，提出“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优先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2015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明确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

2017年9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风飞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7]40号），就充分利用和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浙江省经济转型升级方面的重要作用，全方位实施省内企业上市、并购重组为核心的“风飞行动”，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文件提出，以浙江省内上市公司为平台，并购重组为手段，提升上市公司发展水平，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支持上市公司开展着眼于国内传统制造业和服务业优质资源的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升级能力。

本次金属品及原燃材料贸易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钢铁及金属贸易产业充分利用和借助资本市场做优、做强、做大，实现业务质质量发展。有利于加强上市公司生产制造和金属品及原燃材料贸易流通环节的联动协作，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2、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钢铁业务注入资产，产业布局调整等事项
2018年对于钢铁行业企业来说，是特殊的改革年。大量优质钢铁上市公司实现了业绩层面质和量的飞跃，但随着整体产业供需、产能等多因素影响下，钢铁行业的增长势头在2019年延缓，行业内多数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相比2018年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

钢铁行业周期性与全球贸易环境、国内外经济波动息息相关。上市公司目前以钢铁制造为主业，产业布局相对单一，如未来钢铁行业利润在产业链上下游发生转移，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受到较大影响，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在此背景下，本次注入钢铁制造下属的金属品及原燃材料贸易资产，将有效实现上市公司产业整合，完善和优化原有产业链布局，形成细分行业闭环，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力
标的金属品及原燃材料贸易资产的主要业务为钢材、金属品、冶金炉料等贸易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产业链的上下游，本次标的金属品及原燃材料贸易资产与上市公司进行垂直整合能显著增强产业链，使金属品及原燃材料贸易和钢铁板块在上市公司的战略背景下相融相通，创造协同效应，实现降本增效，促进上市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并形成更完整的产业生态，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着力培育形成核心业务各有侧重的重点金属贸易公司，联合制造板块产品采购、制造、加工、销售的资源、渠道及经营实力，集成上下游供、产、销业链，打造管控模式优化、经营模式创新、产品结构优化、盈利能力优异的综合服务贸易商，实现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高度统一和集成。

2、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优化经营结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采购和销售的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频次、体量均有一定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杭钢集团下属金属品及原燃材料贸易板块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原有的钢铁制造业务的重要采购和销售渠道将实现整体上市，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上市公司独立性将得到增强，原本存在的上市公司与杭钢集团下属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也将得到有效规范，有利于企业内部管控、建立和健全关联交易的发生和规范机制，优化上市公司的经营结构。

###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浙浙江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备案；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5、本次交易调整后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备案、审批或核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反垄断部门需对本次交易境外投资相关事项批准或备案；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以上批准及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国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沿金物资85%股权，杭钢国贸85%股权，支付现金购买冶金物资剩余15%股权，杭钢国贸15%股权；向东菱投资发行股份购买东菱商贸100%股权；向富春合资发行股份购买东菱商贸100%股权；向富春合资对价方式为现金购买其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杭钢香港100%股权、富春东方100%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概要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 现金支付（万元） | 股份支付（股） |
|---|---|---|---|---|
| 1 | 商贸集团 | 257,267.60 | 38,147.80 | 390,587,878 |
| 2 | 东菱投资 | 6,260.29 | – | 11,159,162 |
| 3 | 富春公司 | 47,978.09 | 47,978.09 | – |
| | 合计 | 311,505.98 | 86,125.89 | 401,747,040 |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息、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效做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1）锁定期安排**

商贸集团及东菱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杭钢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杭钢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杭钢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商贸集团及东菱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交易对方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杭钢股份的股份解锁以承担补偿责任为前提。

前提下，商贸集团在本次重组完成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杭钢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锁定期安排**

商贸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

**（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由商贸集团作为重组补偿义务人就采用收益法定价的标的资产冶金物资、杭钢国贸未来盈利进行承诺和补偿安排。

杭钢股份与商贸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对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进行了如下安排：

**（1）承诺期间及承诺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因如果本次交易在2020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若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则顺延至相应期间）。

商贸集团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盈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上述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将相关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商贸集团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上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商贸集团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以股份和/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商贸集团针对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将按以下公式，每年计算一次当期的股份或现金补偿数：

商贸集团当期补偿金额=（商贸集团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商贸集团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商贸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如商贸集团发生补偿义务，则应优先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予以补偿，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3）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当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截至承诺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股份及现金补偿额），则商贸集团将另行以股份方式向杭钢股份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商贸集团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总量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

当其能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额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另商贸集团承诺：盈利承诺期间补偿股份总数-盈利承诺期间现金补偿总额/杭钢股份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购买资产金额、支付对价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其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401,747,040股，此外现金支付金额为86,125,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 现金支付（万元） | 股份支付（股） |
|---|---|---|---|---|
| 1 | 商贸集团 | 257,267.60 | 38,147.80 | 390,587,878 |
| 2 | 东菱投资 | 6,260.29 | – | 11,159,162 |
| 3 | 富春公司 | 47,978.09 | 47,978.09 | – |
| | 合计 | 311,505.98 | 86,125.89 | 401,747,040 |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息、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效做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商贸集团及东菱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杭钢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杭钢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杭钢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商贸集团及东菱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交易对方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杭钢股份的股份解锁以承担补偿责任为前提。

商贸集团、富春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杭钢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因除涉及标的资产冶金物资、杭钢国贸、东菱投资、富春公司，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则商贸集团、东菱投资、富春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对杭钢股份进行补偿。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由商贸集团作为重组补偿义务人就采用收益法定价的标的资产冶金物资、杭钢国贸未来盈利进行承诺和补偿安排。

杭钢股份与商贸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对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进行了如下安排：

**（1）承诺期间及承诺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因如果本次交易在2020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若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则顺延至相应期间）。

商贸集团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盈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上述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将相关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商贸集团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上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商贸集团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以股份和/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商贸集团针对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将按以下公式，每年计算一次当期的股份或现金补偿数：

商贸集团当期补偿金额=（商贸集团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商贸集团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商贸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如商贸集团发生补偿义务，则应优先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予以补偿，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3）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当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截至承诺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股份及现金补偿额），则商贸集团将另行以股份方式向杭钢股份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商贸集团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总量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

当其能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额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另商贸集团承诺：盈利承诺期间补偿股份总数-盈利承诺期间现金补偿总额/杭钢股份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盈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将相关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商贸集团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上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商贸集团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以股份和/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商贸集团针对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将按以下公式，每年计算一次当期的股份或现金补偿数：

商贸集团当期补偿金额=（商贸集团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商贸集团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商贸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如商贸集团发生补偿义务，则应优先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予以补偿，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3）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当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截至承诺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股份及现金补偿额），则商贸集团将另行以股份方式向杭钢股份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商贸集团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总量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

当其能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额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另商贸集团承诺：盈利承诺期间补偿股份总数-盈利承诺期间现金补偿总额/杭钢股份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上述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中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之股份支付对价/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公司将向商贸集团发行39,587,878股股份，向东菱投资发行11,159,162股股份，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 序号 | 股票发行对象 | 购买的标的资产 |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1 | 商贸集团 | 冶金物资100%股权 | 219,119.8 | 390,587,878 |
| 2 | | 杭钢国贸99.5%股权 | | |
| 3 | 东菱投资 | 东菱商贸100%股权 | 6,260.29 | 11,159,162 |
| | 合计 | -- | 225,380.09 | 401,747,040 |

**（6）股份锁定期安排**

商贸集团及东菱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杭钢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杭钢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杭钢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商贸集团及东菱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交易对方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杭钢股份的股份解锁以承担补偿责任为前提。

商贸集团、富春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杭钢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现金对价的支付**

商贸集团、富春公司同意，其可获得的全部现金对价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且标的公司的股权登记至杭钢股份名下之日后的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其指定账户。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现金对价比例计算，杭钢股份将向商贸集团合计支付现金对价38,147,80万元、向富春公司合计支付现金47,978.09万元，最终现金对价金额将由杭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资产交割**

**（1）标的股权的交割。**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的120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协助杭钢股份将标的资产中的标的股权登记至杭钢股份名下的手续，自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标的股权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富春公司商贸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交割**

①固定资产交割。商贸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中的固定资产为与商贸业务经营相关的实物资产，由富春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向杭钢股份的指定方移交，移交时，杭钢股份和富春公司应各委派专人根据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范围对该等资产的数量、使用状况进行清点核查，完成该等资产的现场移交，并签署移交确认书，确认该等资产交割完成。

②债权、债务交割。对于商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债权、债务交割，截至基准日的债务转移由富春公司债务对应的债权人向通并取得该等债权人关于债务转让的同意函；截至基准日的债权转让由富春公司通知债务人。富春公司取得债务转移（包括截至基准日的债务及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内新增的债务）的全体债权人同意函且债权转让（包括截至基准日的债权及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新增的债权）通知到达债务人时视为债权债务交割完成。若富春公司债务转移未获债权人同意，富春公司可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自行清偿债务，并向杭钢股份或其指定主体提交债务清偿证明资料后由杭钢股份或其指定主体退还相应款项。

③业务交割

双方进一步确认，随资产和负债的转让，富春公司应当将商贸业务整体转移给杭钢香港，将商贸业务涉及的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杭钢香港。富春公司自2019年6月起将钢铁、煤炭、有色金属及冶金炉料销售业务逐步转由杭钢香港承接，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实现由杭钢香港全部承接；并将钢铁、煤炭、有色金属及冶金炉料销售业务逐步转移至杭钢香港，确保稳定等客观原因需以富春公司作为采购主体的，富春公司将接受杭钢香港委托进行采购，以委托采购金额考虑一定资金成本与杭钢香港结算；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后杭钢香港将独立全面承接富春公司前述贸易业务，在三年过渡期内，除接受杭钢香港委托（指令）采购外，富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前述贸易业务。

富春公司应在重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前就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移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并按如下要求实施：

A.对于交割日前与商贸业务有关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富春公司应与合同相对方协商，由杭钢香港作为合同一方继续履行；

B.对于主要权利义务已履行的合同，若根据合同约定需由富春公司继续提供后续服务的，相关费用由杭钢香港承担；

C. 对于正在谈判磋商尚未签署的合同，富春公司应与合同相对方沟通由杭钢香港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合同。

因富春公司在交割日前未取得合同相对方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同意给杭钢股份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非公开发行股份**

杭钢股份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在相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商贸集团、东菱投资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商贸集团、东菱股份名下的手续。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至商贸集团、东菱股份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由商贸集团作为重组补偿义务人就采用收益法定价的标的资产冶金物资、杭钢国贸未来盈利进行承诺和补偿安排。

杭钢股份与商贸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对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进行了如下安排：

**（1）承诺期间及承诺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因如果本次交易在2020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若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则顺延至相应期间）。

商贸集团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盈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上述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将相关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商贸集团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上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商贸集团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以股份和/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商贸集团针对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将按以下公式，每年计算一次当期的股份或现金补偿数：

商贸集团当期补偿金额=（商贸集团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商贸集团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商贸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如商贸集团发生补偿义务，则应优先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予以补偿，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3）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当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截至承诺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股份及现金补偿额），则商贸集团将另行以股份方式向杭钢股份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商贸集团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总量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

当其能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额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另商贸集团承诺：盈利承诺期间补偿股份总数-盈利承诺期间现金补偿总额/杭钢股份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过渡期资产变化及期间损益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重组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日或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按照相应的比例补偿。

过渡期损益数额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内的亏损数额应在审计结果确认后6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向公司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商贸集团、东菱投资、富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商贸集团持有的冶金物资100%股权、杭钢国贸99.50%股权；东菱投资持有的东菱商贸100%股权，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杭钢香港100%股权、富春东方100%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本次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存在股权资产，相关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杭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商贸集团、东菱投资、富春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杭钢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东菱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富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备考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本次交易需要，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邦评估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监事会对前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并同意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万邦评估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7]128号）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日（2019年5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商贸集团持有的冶金物资100%股权、杭钢国贸99.50%股权；东菱投资持有的东菱商贸100%股权，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杭钢香港100%股权、富春东方100%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本次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存在股权资产，相关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杭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商贸集团、东菱投资、富春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杭钢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周龙福先生、王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并组成公司第